

經濟財政範疇

前 言

2007 年度，本澳經濟繼續保持快速增長的態勢，上半年本地生產總值增長 28.9%，經濟結構逐步調整，會展業發展出現新的契機，失業率維持在較低水平，財政金融保持穩健，營商環境進一步完善，對外經貿合作不斷加強，珠澳跨境工業區建設進展順利。總的來看，今年以來，本範疇各領域的工作基本按施政方針展開，各項工作基本落實，但部份工作進程有所調整。面對經濟快速發展及社會急速變化的新形勢，施政水平尚需繼續提升，行政服務有待進一步改善。

2008 年經濟財政施政總方向是：促進經濟平穩增長和適度多元發展，繼續改善居民就業狀況，扶助中小企業發展，積極參與區域經濟合作，全面檢討和完善社會保障制度，逐步讓更多居民參與分享經濟發展的成果，力圖做到科學、公正、廉潔、高效施政，不斷提升施政能力和水平，努力實現經濟健康、協調及可持續發展。

2008 年施政重點：促進經濟適度多元；扶助中小企業發展；參與區域經濟合作；處理人力資源供求；健全社會保障制度；優化提升行政服務；檢討完善法律法規。

2008 年施政目標：1、整體經濟平穩增長；2、居民就業狀況改善；3、財政金融保持穩健；4、產業結構逐步優化；5、營商環境更加完善。

第一部份

二零零七年度施政方針執行情況

1. 整體經濟保持穩健增長態勢

今年以來，本澳整體經濟承接上年較高增速的趨勢，繼續保持快速增長的態勢。第 1 季度和第 2 季度本地生產總值實質增長率分別為 25.8% 和 31.9%，上半年本地生產總值實質增長率為 28.9%。1 至 9 月入境旅客總數為 1,950 萬人次，較上年同期上升 22.7%。同期博彩總收益為 589.1 億澳門元，同比增長 45.8%。第 1 季度和第 2 季度旅客人均消費分別為 1,649 澳門元和 1,480 澳門元，同比分別上升 6% 和 1%，上半年旅客消費總額（不包括博彩消費）為 132.6 億澳門元，同比增長 26.4%。1 至 9 月新組成公司為 2,652 家，其資本額為 3.52 億澳門元，同期解散公司 257 家，資本額為 0.82 億澳門元。同期新成立與解散公司相抵銷後，實際新增加公司 2,395 家。

今年以來，本澳經濟繼續主要由服務出口和投資帶動，博彩旅遊業和固定資產投資仍是經濟增長的主要推動力。第 1 和第 2 季度服務出口實質增長分別為 32.9% 和 37.1%，其中博彩服務出口實質增長分別為 43.0% 和 49.0%，上半年增幅為 46.0%；第 1 季度和第 2 季度固定資本形成總額分別上升 41.5% 和 44.4%，上半年增幅為 43.1%，其中第 1 季度和第 2 季度私人部門投資增幅分別為 39.7% 和 49.9%，主要是建築投資大幅度上升；政府部門投資則分別下跌 61.9% 和 20.0%，

主要是建築投資下跌。

經濟結構亦在進行調整。在博彩業快速增長的同時，酒店餐飲、百貨零售、交通運輸、銀行保險、會議展覽等產業亦在加快發展。一些會展、購物、娛樂、休閒設施正在加速興建，有的已經啟用，有的則即將落成。

但是，本澳經濟在快速增長的同時，也出現了一些問題，主要是：1、人力資源供求矛盾較為突出。從總量來看，人力資源不足，但仍存在結構性失業問題。2、經濟發展不平衡。部份行業發展滯後，出口加工業在經濟中的比重繼續下降。1至9月貨物出口總值為150.4億澳門元，同比下跌5.1%。第2季度工業生產指數為81.8（2003年為基期），同比下跌10.9%，其中製造業指數為70.4，同比下跌16.5%。3、中小企業經營困難繼續增大。4、通貨膨脹問題日顯突出。今年1至9月綜合消費物價指數較上年同期上升5.2%。

綜合來看，本澳經濟在結構調整中保持較快增長的態勢，預計全年經濟實質增長率有望達到雙位數。

2. 今年以來主要工作

2.1 改善居民就業環境

2.1.1 就業狀況繼續改善。就業職位和就業人口持續增加，失業率維持在較低水平。7至9月勞動人口為31.75萬人，其中就業人口約為30.77萬人，同比新增約3.88萬個就業職位；失業率

為 3.1 %，同比下降 0.7 個百分點；就業不足率為 1.1%，同比上升 0.2 個百分點。

2.1.2 政府促進就業的主要工作

1. 加強和完善就業選配工作。擴展“網上求職及招聘”服務的覆蓋面，已完成新“空缺登記”及“就業配對”系統的測試工作，增設透過手機短訊聯絡求職者及僱主的服務；積極提倡自助就業選配。至 5 月底，願意公開聯絡資料的僱主約佔招聘人手僱主的 58%。
2. 落實對向政府及公共部門提供清潔和保安服務的僱員實施最低工資的措施。行政長官已頒佈批示，規定有關僱員每小時、每日或每月的最低報酬。
3. 跟進及協助安排參加職業培訓的畢業學員就業，並為大專和中學畢業生提供就業輔導服務。
4. 協助殘障人士就業。與相關機構合作，完善顯能小組就業轉介服務，建立殘障就業求職人士資料庫。1 至 5 月，顯能小組收到空缺職位總數 1,143 個，已協助 18 位殘障人士就業。

2.1.3 加強對輸入外地僱員的監管。協助治安警察局查處僱用非法勞工的行為，維護勞動市場正常秩序。

2.1.4 公平、公正、合法調解勞資糾紛，維護勞資雙方的權益，努力通過協商解決糾紛，減少不必要的訴訟。

2.1.5 繼續加強職業安全健康工作，為勞動者創造安全、衛生、健康的勞動環境。今年以來，加強對“建造業職安卡”強制性基本職安健訓練及持證上崗制度的宣傳推廣工作。1至5月，共開辦“建造業職安卡訓練課程”453班，修讀人數9,661人，其中合格並獲發“建造業職安卡”的有7,856人；同期，共開辦“建造業職安卡重溫課程”5班，修讀人數112人，其中109人合格且其“建造業職安卡”獲續期。

2.2 完善職業專業培訓

2.2.1 擴大培訓規模。針對發展迅速及具發展潛力的行業，增開在職人士進修課程。今年以來，培訓課程數目和報讀人次都有所增長。1至5月，勞工事務局已開辦5個職業資格培訓課程、3個再培訓課程、44個進修培訓課程、30個第二技能培訓課程和89個中壯年人士課程，共4,308人次接受培訓。1至9月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開辦各種類型的在職培訓課程共485個，報讀人數為10,557人次，同比增加36.3%。

2.2.2 完善職業培訓。首先，增強培訓的針對性。對於市場有迫切需求的行業，增加其培訓學額，如增加重型客車司機、會展展臺搭建、設施經理認證等培訓課程。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專為建築設計、地產經營、物業及設施管理、資訊科技、物流、廣告設計、服裝等行業開設一系列的專業培訓課程。其次，增強培訓的專業性及國際認受性，使學員除能獲得行業專業知

識及技能外，還能獲得國際性或地區性的技能認可資格。再次，優化職訓師資。鼓勵教學人員參與有關培訓，並安排導師赴外地學習和交流。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設有導師孵化計劃及國際認可的培訓技巧課程，以及專為本地學校和非牟利團體培訓專業導師的“社區培訓計劃”。

2.2.3 加強中壯年職業培訓。勞工事務局與工聯等民間團體共同開辦的“中壯年人士就業輔助培訓計劃”，旨在解決結構性失業問題及提升在職中壯年人士的轉業能力。1至5月，中壯年人士就業輔助培訓計劃學員人數已達2,477人。今年新增加開辦中級美容師、的士司機專業證書、初級英語實務、助理企業培訓師等課程。同時，取消了最多只可入讀3項課程的限制。另外，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也為上述中壯年人士就業輔助培訓計劃的學員開辦了就業心態輔導課程，1至9月，學員人次達3,439名，同時還開辦了專門針對在職中年人士的基礎電腦應用、中文輸入、基礎文書處理、進階文書處理、上網、基礎英語課程、砌機及手機應用等課程。自2005年第3季度推出至今年9月學員人次達716名。

2.2.4 鼓勵在職人士持續進修。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實施《人力資源提升培訓計劃》，鼓勵在職人士參加培訓以自我增值。《計劃》規定凡參加各項職業和專業認可培訓及考試的學員，若完成課程及成績達標，最高可獲退還全部學費。今年1至9月，參與計劃共有2,698人次，

修讀課程達 179 項。此外，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還從今年 6 月開始，陸續推出多個專業文憑培訓課程。

2.2.5 建立職業技能測試框架。爭取盡快完成制訂職業技能證明制度法規草案工作，完成配合技能測試中有關理論測試而開發的技能鑒定測試綜合管理系統；研究具本澳特色的莊荷職業資格認證制度(即持證上崗)；爭取與業界就“初級維修電工”及“初級電氣設備安裝工”的技能測試方式和考核標準等達成共識，以便盡快開展技能測試；印製及出版“初級維修電工”及“初級電氣設備安裝工”職業技能測試題庫，以供業界作試前準備；籌備“物業管理專業人員”技能測試工作，爭取與該行業發牌制度有關發牌條件接軌；為“初級空調製冷工(家用系統)”、“初級維修電工”、“初級電氣設備安裝工”及“初級汽車維修工”職業技能測試舉辦試前重溫課程，強化應考者的基礎知識。

2.2.6 推動職業及專業資格認證。1 至 9 月經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參加考試人次達 787 名。今年增設英國城市專業學會(City & Guilds)商務語言和英國 NCC 教育銷售及市場營銷兩項專業考試，並正申請成為 CISSP 資訊系統安全專業人員認證考試中心。國家職業資格考試增設服裝電腦輔助設計(CAD)及服裝機械維修資格考試，以及人力資源管理師和企業培訓師職業資格考試。至此，考試類別已增至 18 項。

2.3 扶持中小企業發展

2.3.1 加強政府對中小企業的服務。

1. 設立中小企業服務中心。8 月在商務促進中心設立中小企業服務中心，向中小企業提供行政支援、財務鼓勵諮詢、市場資訊、商務交流及實務工作坊等，以增強本地中小企業競爭力，同時促進企業交流，協助中小企業把握本澳經濟發展，特別是會展業等服務業發展所帶來的機遇。
2. 設立澳門經貿資訊亭。貿易投資促進局與澳門廣告商會合作，9 月份開始陸續在本澳的出入境口岸、會議展覽中心和商業中心等場地推出互動電子經貿資訊媒體“澳門經貿資訊亭”，方便本地和外來投資者了解本澳投資環境，獲得最新經貿及會展資訊，並可協助企業推廣產品及服務。至 10 月底已有 27 家商會及企業參加該項計劃。
3. 繼續強化商務促進中心的服務功能。(1) 發揮中心作為企業孵化器的作用。首 9 月共 49 間企業申請，全部獲批准。(2) 向企業及商會提供中心的設施，用作舉辦各類經貿活動。(3) 向企業提供內地商貿諮詢服務。首 9 月，“內地商貿資訊服務”共提供 100 多次諮詢服務，跟進 51 宗個案，中心服務對象絕大多數為本地中小企業。(4) 鼓勵及協助外地經貿機構和商會在中心設立辦事處。進駐的世界性和區域性的商會辦事處由上年的 8 間增至 10 間。

2.3.2 落實三項協助企業融資計劃

1. 《中小企業援助計劃》。修訂後的《中小企業援助計劃》，使更多企業受惠，申請援助的企業數量明顯增加。至 10 月底，收到申請個案為 336 宗，批准個案為 375 宗，涉及援助金額為 8,340 萬澳門元。
2.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計劃》和《中小企業專項信用保證計劃》。首 10 個月，“信用保證”和“專項信用保證”申請個案分別為 3 宗和 1 宗，都已獲批准，涉及銀行貸款總金額分別為 252 萬澳門元和 100 萬澳門元。參與計劃的企業基本上運作良好，未發生不良貸款個案。現正對兩項信保計劃修訂進行研究。

2.3.3 設立人力資源辦公室，完善外地僱員輸入審批工作。人資辦按照“輸入外地僱員只是補充本地人力資源不足”的政策，因應勞動力市場情況，簡化有關手續和程序，努力提高外地僱員輸入審批效率。

2.3.4 執行稅務鼓勵及利息補貼制度，支持相關企業發展。

2.3.5 協助企業加強管理及提升競爭力。

1. 協助企業獲得國際管理標準認證。繼續透過《國際管理標準認證資助計劃》、《諮詢服務》、培訓課程及工作坊等，鼓勵和協助企業實行符合國際標準的管理制度，以適應市場開放後的新形勢。

2. 向企業提供營商管理課程。課程涵蓋財務管理、創業、融資實務、出入口實務、貿易經營、採購管理、產品策略、庫存管理、放賬管理、壞帳處理及風險管理、外判策略、市場營銷、中國內地營商、人力資源管理及品牌管理等。此外，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亦為企業和機構開辦內部培訓課程。
3. 協助企業健全會計系統，改善財務管理。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繼續開辦財務管理、會計等課程，推廣適合中小企業的“自由會計軟件”。

2.3.6 支持社團扶助中小企業。相關部門支持有關商會和機構開展扶助中小企業發展的活動和計劃。

2.4 深化落實緊貿安排

2.4.1 CEPA 實施進展順利。在貨物貿易方面，享受“零關稅”出口到內地的貨物總值繼續增長，貨物種類不斷增加；在服務貿易方面，至9月底，經濟局共發出346份“澳門服務提供者證明書”，涉及10多個服務行業的澳門公司正式落戶內地發展，澳門在內地省市設立的個體工商戶不斷增加；在個人遊方面，1至9月內地訪澳“個人遊”旅客520萬人次，累計總數為2,057萬人次。貿易投資便利化各個領域的工作也取得了不同程度的進展。

2.4.2 磋商並簽訂補充協議四。根據補充協議四，在服務貿易方面，在原有開放服務貿易承諾基礎上，由 2008 年起，內地將進一步對 17 個服務領域內容深化開放，並新增加開放 11 個服務領域。個體工商戶經營領域新增加 6 個，至此累計開放的個體工商戶經營領域達 20 個。同時，進一步放寬澳門銀行或財務公司進入內地的門檻要求。在貿易投資便利化方面，內地將支持和配合澳門舉辦大型國際會議和展覽會，進一步加強兩地會展業合作，促進澳門產業多元發展。

2.4.3 CEPA 領域的主要工作。除磋商及簽訂補充協議四外，還開展了如下幾方面的工作：1、年初向商務部提交於今年 7 月 1 日起享受零關稅進入內地的澳門貨物清單和原產地標準，該批貨物共 8 項，皆獲得批准。2、經磋商，就內地天然砂供澳問題達成共識，並於今年 2 月底簽署《內地與澳門天然砂貿易合作機制》。3、經磋商，內地同意修改“未浸除咖啡鹼的已焙炒咖啡”原產地標準。4、今年 1 月 1 日起，內地開放居民個人赴港澳遊的城市增加 5 個，合計共 49 個。

2.5 推動會展產業發展

2.5.1 協助和推動業界對外交流，提升本澳會展業的競爭力。1 月貿易投資促進局組團赴上海參加由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與國際展覽業協會 UFI、國際展覽管理協會 IAEM 及獨立組展

商協會 SISO 等全球三大會展組織聯合主辦的“第三屆中國會展經濟國際合作論壇”。3月組團赴北京與業界交流，雙方就澳門與內地會展業的問題及雙向合作前景作了交流。此外，還組織業界代表赴美國拉斯維加斯參觀考察。第3季度，貿易投資促進局連續3個月在商務中心舉辦四場“如何把握會展商機工作坊”，為業界提供交流和資訊的平台。

2.5.2 培訓會展人才。通過與本地、內地及海外會展機構合作，開辦理論和實務培訓課程。協助在澳舉辦具國際認可性及專業性 CEM 註冊會展經理專業培訓課程和專業會展管理課程 (PCM)。並資助會展業界人士參加 CEM 註冊會展經理專業培訓課程。從4月開始，連續4個月在澳舉辦一系列為中小企業設立的“如何把握會展商機工作坊”，以鼓勵和支持本澳業界從業員及相關人員參加，培養會展業發展所需的專業人才。另外，與業界合作開辦“會展業培訓課程”，其中，會展展台搭建入門課程今年培訓人數約1500人。

2.5.3 吸引境外會展機構和企業來澳辦展。從提供辦展資訊、行政手續、宣傳推廣及資助等方面，對外來會展企業和機構予以適當的支持，以吸引其來澳辦展。透過貿易投資促進局“一站式”服務，已有20多間與會展相關企業在澳成立公司。

2.5.4 推動 MIF 國際化和專業化。第 12 屆 MIF 於 10 月在新啟用的澳門威尼斯人展覽中心舉行，以“展現嶄新澳門發揮平臺優勢”為主題，由澳門會議展覽業協會、澳門展貿協會和澳門廣告業商會三家會展業商會首次共同承辦。今年還首次設立“國際顧問委員會”，來自亞太地區、葡語國家、歐洲、美國、內地、香港及台灣等地的專家為大會提供專業意見。本屆 MIF 展位數目為 889 個，是上屆的兩倍多。

2.6 促進對外經貿合作

2.6.1 完善相關服務，促進外來投資。今年首 9 月，經貿易投資促進局跟進或推動落實的投資約為 21 億澳門元，投資來源地更為國際化，投資行業更為多元化。今年 4 月 4 日，中止接收購買不動產投資居留的申請。並聽取居民及社團的意見和建議，以便全面評估投資居留政策。

2.6.2 打造中葡經貿合作平臺

2.6.2.1 論壇輔助辦公室積極協助論壇常設秘書處落實各項工作計劃，加強與葡語國家的密切聯繫，鞏固本澳作為中國與葡語國家的經貿合作平臺的地位：(1)協助論壇常設秘書處開展人力資源開發與交流活動。今年共協助論壇常設秘書處組織安排 7 個葡語國家和澳門的有關人士參加，由中國商務部主辦、常設秘書處協辦的 8 個研修合作

項目。(2)組團赴葡語國家及內地交流和考察，宣傳和推介本澳服務平臺。(3)協助接待葡語國家官員及團組來澳考察訪問。

2.6.2.2 促進中國與葡語國家之間的經貿交流。4月貿易投資促進局組織本澳企業家代表團赴莫桑比克首都馬普托考察，期間參與舉辦“中國與葡語國家企業經貿合作洽談會—馬普托 2007”。期間進行了 160 多場商業配對，貿易投資促進局與莫桑比克出口促進局簽署了合作協議，旨在進一步加強與葡語國家經貿機構的合作；貿易投資促進局與葡萄牙經貿促進局於 2 月在本澳聯合主辦“葡萄牙-澳門經貿合作論壇 2007”。葡萄牙蘇格拉底總理率領的由政府代表、主要商會及近 80 家主要企業代表組成的葡萄牙企業代表團參加是次論壇。論壇期間，葡萄牙與澳門的商會及企業家代表簽署了 5 項合作意向書和協議書；貿易投資促進局組織澳門企業家代表團前往葡萄牙貝雅區參觀考察及參加“第 24 屆 OVIBEJA 展覽會”。

2.6.3 發揮華商聯繫與合作服務平臺的作用。4 月支持“2007 年中國對外貿易理事會年會暨‘走進澳門、華人共贏’商界領袖合作論壇”在澳舉行，來自世界多個國家及中國內地、香港、澳門 100 多名商界領袖、專家、學者出席了會議；6 月支持澳門中華總商會青年委員會在澳舉辦“華人青商聚濠江”系列活動；下半年協助中華

總商會組織澳門經貿代表團出席在東京舉行的第九屆世界華商會議；10月協助華商組織聯盟在澳舉辦世界華商高峰會議系列活動。協助和支持本地華僑團體在澳舉辦各種類型的經貿交流活動。

2.6.4 配合世貿組織完成對澳門貿易政策每六年一次的審議工作。雖然世貿組織秘書處報告指出澳門特區在某些方面仍存在不足，但整體而言，認同澳門特區過去六年經濟發展所取得的成就，認為澳門未來的發展前景樂觀，再次肯定澳門是自由開放的經濟體系。

2.6.5 履行國際和區域經濟組織成員的義務。(1)與世貿組織合作。就入口許可程序、貨物入口、數量限制、補貼與反補貼措施、反傾銷措施、農業協議的內部支持及出口補貼資料等，向世貿組織作出通報。與世界貿易組織合辦有關服務貿易工作坊。(2)組團出席在哈薩克斯坦阿拉木圖舉行的亞太經社會第63屆會議。(3)與聯合國亞洲及太平洋經濟社會委員會（簡稱亞太經社會）在澳舉辦有關活動：知識產權及貿易高層論壇，以及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定及公共衛生工作坊。(4)澳門特區以嘉賓經濟體資格參與亞太經合組織有關會議獲得續期，並參與有關小組的工作。

2.6.6 積極參與泛珠區域合作。6月組織經貿代表團赴湖南長沙參加第四屆泛珠三角區域經貿合作洽談會。洽談會期間，本澳與泛珠成員簽署了9份合作協議，6項是企業之間的合作，協

議金額超過 4 億元人民幣，合作項目涉及會展業、製造業、農產品批發零售、銀行服務等多個領域。按照《泛珠三角區域合作框架協議》，與泛珠成員在多個領域的合作逐步推進。

2.6.7 加強粵澳合作。在粵澳合作聯席會議和聯絡小組機制下，在 CEPA 和泛珠三角區域合作框架下，積極推動粵澳經貿合作，兩地合作日益密切。1 月貿易投資促進局駐揭陽聯絡處正式運作。

2.6.8 推進閩澳合作。在“閩澳經濟合作促進委員會”的機制下，閩澳重點圍繞商務、中小企業、旅遊、服務業等四個方面開展合作。6 月 18 日在福州舉行閩澳經濟合作促進委員會年會及閩澳高層會晤，雙方一致同意以海峽西岸經濟區建設為契機，繼續深化閩澳經濟合作，其合作重點是：會展業合作，聯合開拓葡語國家及歐盟市場，旅遊業合作，密切閩澳與世界華商的聯繫和經貿合作，建立更緊密的聯繫工作機制等。在第 12 屆澳門國際貿易投資展覽會期間，舉辦歐盟、福建及澳門投資貿易企業合作洽談會。

2.7 推進跨境園區建設

2.7.1 園區建設進展順利。目前基礎設施建設基本完成，已進入投資設廠階段。澳門園區的分租土地多數已經分租出去，園區公司工業大廈的樓層也已基本上簽訂出租合約。到目前為止，批

地建廠項目 7 個，租用工業大廈項目 20 個。園區引入的投資項目基本體現了有利於工業適度多元化的原則。

- 2.7.2 珠澳雙方保持友好協商和協調，兩個園區建設基本同步。自園區建設工程啟動後，珠澳雙方通過珠澳跨境工業園區工作聯絡小組，保持緊密的聯繫、協商和溝通，協調園區建設中出現的問題。5 月底在“珠澳投資環境推介暨經貿交流會”上，雙方聯合推介園區。

2.8 強化博彩監管工作

- 2.8.1 完善電腦化監管運作系統，提升監管技術水平。在有關博彩數據記錄方面，逐步實行電腦化。已對體育彩票、賽馬博彩等進行電子化同步遙距的監控。
- 2.8.2 加強對承批公司的財務監管。由今年第一季開始，博彩監察局每季編制《財力比率評估工作報告》，分析承批公司的財務狀況。
- 2.8.3 繼續開展博彩中介人准照登記工作。至 5 月，屬公司的博彩中介人申請 120 宗，屬自然人的博彩中介人申請 95 宗，合共 215 宗。當中已獲批准屬公司的博彩中介人 108 人，屬自然人的博彩中介人 89 人。
- 2.8.4 設立專責小組，落實《最低內部監控要求》準則。

2.9 保持財政金融穩健

2.9.1 繼續加強公共財政管理。今年以來公共財政運作狀況基本良好，財政收入繼續保持較大的增幅，主要是由於博彩稅收增幅較大。1至9月公共財政收入（不包括財政自治機構）為289.7億澳門元，同比增長47.4%，其中博彩稅收入為219.0億澳門元，同比增長47.4%，佔公共財政收入的比重為75.6%；同期公共開支（不包括財政自治機構）為98.4億澳門元，同比減少0.3%。從全年看，公共財政將實現盈餘預算的目標。本年度財政領域主要開展了如下工作：

1. 落實新的公共財政管理制度。包括設計新程序系統，以便有效監管PIDDA預算的執行；修改各類預算報表格式，以便有效分析公共開支；對公共開支處理的程序進行相應修改；有效監察行政部門實施新系統。
2. 加強稅收徵管。完善電子稅務管理資訊系統，統一稅務註冊系統稅務編號；開發電子報稅系統，提高稅務徵收管理工作的效能；修改現行商號稅務登記證明書格式及編寫新應用系統程序，以便推行證明書自動化簽發，提升服務效率；繼續修改所得補充稅規章，藉此改善稅務程序操作，以配合社會經濟發展；著手與相關部門共同研究檢討機動車輛稅修訂問題。
3. 加強對外稅務領域合作。6月與莫桑比克政府簽署《關於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

偷漏稅協定》。

2.9.2 金融市場保持穩健，金融業持續發展。8 月底貨幣供應 M2 為 1,812 億澳門元，同比上升 15.8%。同期居民總存款為 1,776 億澳門元，同比上升 15.8%，非居民總存款 664 億澳門元，同比上升 25.2%，本地私人部門信貸為 613 億澳門元，同比上升 22.8%。

2.9.2.1 銀行監管

1. 加強現場監管。上半年，對 4 家銀行、4 家兌換店及 1 家金融中介公司進行了現場審查，並對非認可機構開展特別調查，打擊非法金融活動，以保證本澳金融市場健康發展。
2. 嚴格牌照審批及基金登記。及時受理和處理多個設立金融機構、兌換櫃台、兌換店、現金速遞公司及金融中介公司的申請以及投資基金登記和取消登記的申請，並制訂標準化的牌照申請審批守則，計劃於今年底發佈執行。
3. 加強個人人民幣業務的監管。為確保銀行妥善經營個人人民幣業務，進行現場和非現場審查，並將有關業務情況按月向中國人民銀行通報。
4. 完善風險監管制度。因應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及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的建議，金管局相繼完成了國別風險管理指引、市場風險監管資本要求等草擬與諮詢。有關指引現正處於最後整理階段，將於本年度內推出。已完成《電子銀行業務風險管理指引》（修改稿）的諮詢，現正

進行修訂，爭取年底前正式推出。

- 2.9.2.2 保險監管：除日常的非現場監管外，逐步加強了對保險主體的現場審查工作。同時，加強保險推廣活動，提高市民保險意識，豐富市民保險知識。
- 2.9.2.3 加強金融基礎設施建設。完成開發信用卡統計系統；完成開發港幣跨境支票清算系統；籌建澳門幣即時支付結算系統(RTGS)；配合銀行實施全面性的電子數據交換，進行相關的系統配置及加強網絡保安工作。
- 2.9.2.4 打擊清洗黑錢及反恐怖主義融資活動。金融情報辦公室開展配合反洗錢及反恐怖融資活動的工作，負責搜集、分析和提供與清洗黑錢犯罪及資助恐怖主義犯罪有關的資料，並與相關部門合作，加強打擊反洗錢及反恐怖融資活動工作。通過宣傳單、海報、網頁、講座等方式，加強宣傳打擊清洗黑錢及反恐融資的工作。自 2006 年 11 月至今年 7 月份，金融情報辦公室收到超過 500 份可疑交易報告，經過分析後已將 30 多份送交檢察院跟進。在 7 月份舉行的亞太區打擊清洗黑錢組織(APG)年會上，評估團認同特區政府在反洗錢及反恐怖融資活動工作方面所作出的努力。
- 2.9.2.5 堅持審慎原則和穩健投資策略，管理外匯儲備和特區儲備基金。至 6 月底，未經審

計的外匯儲備總值為 896 億澳門元，累計淨投資回報為 14 億元。同期，未經審計的儲備基金總值為 119 億澳門元，累計淨投資回報為 3 億元。有關部門根據國際金融市場充滿變化的狀況，採取靈活投資策略，逐步將投資組合適度多元化，在儲備基金保值的前提下，爭取更高的投資回報。

2.10 完善社會保障制度

- 2.10.1 擴大社會保障覆蓋範圍。今年將會計師、核數師、工程師、建築師等行業自僱人士納入社會保障。至此，納入社會保障的自僱人士共有 30 類。
- 2.10.2 調升工作意外及職業病保險賠償金額。今年 1 月 1 日起，因工作意外或職業病而導致死亡的賠償金額下限和上限，分別由原來 12 萬澳門元和 40 萬澳門元調升至 15 萬澳門元和 50 萬澳門元；因工作意外或職業病而導致長期絕對無能力的賠償金額下限和上限，分別由原來 16.5 萬澳門元和 50 萬澳門元調升至 18.75 萬澳門元和 62.5 萬澳門元。同時，還調升了喪葬費、因工傷而在衛生場所以外的診療給付以及安裝義肢或矯形器具等費用。保費也相應地增加。計劃用五年時間將因工作意外或職業病而導致死亡的賠償金額上限調升至 100 萬澳門元，喪失工作能力賠償金額上限調升至 125 萬澳門元。

- 2.10.3 提出建立由社會保障基金和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即社會保障和養老保障構成的兩層式社會保障體系諮詢方案，並向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及有關社團介紹，其諮詢文本亦上載特區政府網站，以廣泛收集居民意見。
- 2.10.4 聘請顧問公司研究社會保障制度。由顧問公司對社會保障基金在僱員和僱主的供款金額、領取福利金的供款年期、領取養老金年齡下調至60歲及社會保障覆蓋範圍等精算報告已基本完成，將作為建立兩層式社會保障制度研究的參考資料。
- 2.10.5 欠薪墊支基金的草擬工作已基本完成，屆時將與新的社會保障制度方案一併推出。

2.11 加強保護消費權益

- 2.11.1 及時處理投訴、諮詢及建議個案。1至5月共處理2,301宗投訴、諮詢及建議個案，同比增加約5.6%，其中投訴個案1,602宗。
- 2.11.2 推介和擴展“加盟商號”和“誠信店”。1至5月209間商號加入“加盟商號”，至此，“加盟商號”1200間。“誠信店”數量也不斷增加，至5月底總數達765家。同時，加強對“誠信店”的監察工作，進行抽樣和全面評核工作。
- 2.11.3 加強宣傳教育，提升消費者自我保護的能力和意識。

2.12 健全統計指標體系

2.12.1 4 月公佈《2006 中期人口統計總體結果》，除反映基本的社會人口及經濟特徵外，為反映社會發展新情況，加強了居民有關應用資訊科技及互聯網的資料、殘障人口變化和使用相關服務的分析。此外，首次公佈就業人士上班時段和使用的交通模式、14 歲或以上居民使用閒暇時間等資料，以反映本澳門居民的生活素質。根據 2006 中期人口統計結果，開始修正自 2001 年人口普查以來的人口估計及相關的指標。

2.12.2 完善統計指標體系。2006 年第 4 季起在《就業調查》季刊內公佈與博彩業有關行業及職業工作收入中位數資料；以快訊形式公佈“2006 年勞動力流動調查結果”；擴展服務業調查範圍至保安及清潔服務業，以反映該類行業的營運情況及其對經濟的貢獻；繼續開展澳門居民總收入(GNI)的研究及計算工作。

2.12.3 實施《澳門對外貿易貨物分類表/協調制度》(第四修訂版)。完成加入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的數據公佈通用系統(GDDS)的準備工作。

2.13 修訂相關法律法規

繼續檢討、修改或制訂涉及外貿、工業、投資、財稅、金融、博彩監管、勞動、社會保障、消費者權益等方面的法律法規，並重點加快修改勞動方面的法律法規：(1)《勞動關係一般制度》法案，已提交立法會審議。該法律修訂旨在加強對勞工權利的保障及將現行制度中未清晰的內容予以清晰化，如建議將現行 6 天有薪強制性假日增加至 10 天，產假由現時的 35 日增加至 56 日，賦予僱員每年 6 天因病缺勤的權利，將家傭納入《勞動關係一般制度》的適用範圍，及清晰訂定具期限合同的制度和明確夜間工作及輪班工作的補償方式等。(2)《規範聘用外地僱員的原則》法案，將提交立法會。該法案旨在對外地僱員的審批程序及監管作出更嚴謹的規範，除對審批程序作出更合理安排外，亦加強對聘用外地僱員的監管以及對違法者的處罰。(3)《規範聘用外地僱員規章》行政法規，視《規範聘用外地僱員的原則》法案的立法程序而適時提交行政會討論。該行政法規旨在配合《規範聘用外地僱員的原則》的實施，落實其原則性規定，除明確申請聘用外地僱員應遵守的程序性規定外，亦清楚訂明處罰制度。

第二部份

二零零八年度施政方針

1. 經濟財政施政方向和目標

1.1 經濟財政施政總方向

促進經濟平穩增長和適度多元發展，繼續改善居民就業狀況，扶助中小企業發展，積極參與區域經濟合作，全面檢討和完善社會保障制度，逐步讓更多居民參與分享經濟發展的成果，力圖做到科學、公正、廉潔、高效施政，不斷提升施政能力和水平，努力實現經濟健康、協調及可持續發展。

1.2 經濟財政施政目標

- (1) 整體經濟平穩增長；
- (2) 居民就業狀況改善；
- (3) 財政金融保持穩健；
- (4) 產業結構逐步優化；
- (5) 營商環境更加完善。

2. 經濟財政範疇主要政策要點

2.1 產業發展政策

在保持和鞏固優勢產業發展的同時，著力發展和提升相關服務業，積極培育產業集群，促進經濟適度多元化，首先是促進旅遊博彩業的多元化，做優做强旅遊博彩業。切實推動傳統產業轉型和升級，促進新興產業成長，特別是研究採取相關措施，營造環境，促進和鼓勵會展業、技術含量和附加值相對較高的工業、轉口貿易和物流業等行業發展，逐步培育新的經濟增長點。提升各產業技術和管理水平，增強各產業的競爭力，促進產業結構日趨優化。

2.2 博彩業監管政策

2008年6間幸運博彩承批及轉批給公司計劃投資建設的設施將基本投入使用，博彩業正在出現新的發展局面。未來將按照“強化監管，適當模式”的原則，檢討博彩業的發展模式，認真關注博彩業開放及發展衍生的有關問題，加快健全博彩業法律法規，切實加強對博彩業的監管。同時，根據本澳實際情況，參考國際上博彩業管理的經驗，引進先進有效手段和技術，加強和完善管理制度，進一步規範博彩業市場，以促進博彩業在更有利於社會穩定和諧並與其他行業形成良性互動關係下發展，不斷提升博彩業的層次和競爭力，推動博彩業朝著規範化、專業化、國際化及可持續方向發展。

2008年博彩業監管措施主要有：

1. 採用先進技術，完善對娛樂場的監管。完善電腦化監管系統，以加強對新運作娛樂場管理。繼續研究借鑒國際上較成功的博彩監察系統，加快使用電子化同步遙距監控及有關先進手段。並加強與承批公司溝通和磋商，完善有關監控系統。
2. 建立博彩業從業員資格認證制度。為提高博彩業從業員的專業水平，並促進本澳博彩業不斷提升層次，為此，將根據本澳博彩業發展的實際情況，著手研究並盡快提出相關制度的建議方案，經諮詢及完善後，再逐步實施。
3. 研究提高禁止進入博彩地點或場所人士的年齡。
4. 加強監管隊伍，提升監管人員素質。通過培訓，提升博彩業監察人員的質素，以提高博彩監管水平。特別是繼續鼓勵相關人員參加會計及審計領域的培訓課程，提升其專業水平和工作能力。並安排有關人員赴外地考察，學習和借鑒外地的博彩監管經驗。
5. 完善制度，加強監管。透過專責小組，負責跟進《最低內部監控要求》的執行情況，特別是進行實地審查，評估和分析承批公司是否達到《要求》，並因應發展形勢，對《要求》進行適時修訂。
6. 繼續對博彩承批公司合約履行情況進行監察。

7. 進一步完善博彩審計和稽查工作。加強對承批公司有關會計記錄的審計工作，定期分析其財政狀況，以評估其財力及盈利能力。繼續加強及完善娛樂場有關固定資產盤點工作，確保政府財產得到承批公司的妥善保管。
8. 加強對博彩中介人的監管。透過專責小組，繼續開展對博彩中介人登記和准照發放工作，加強對中介人運作的審計和監管。
9. 繼續完善博彩業相關法律法規，堵塞漏洞，使本澳博彩業在較健全的法制下健康發展。
10. 推動負責任博彩。將參照國際標準，研究制定有關“負責任賭博”的指引，協助承批公司制定措施，防止賭客成為問題賭徒，並鼓勵承批公司為博彩從業員設立相關培訓課程。同時，加強宣傳教育，採取有關措施，與相關部門合作共同預防非法賭博和病態賭博。
11. 繼續與國際博彩規管者協會(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Gaming Regulators) 以及美國內華達州、澳洲、英國、葡萄牙等地博彩監管機構保持緊密聯繫及互換資料，以瞭解國際上博彩監控技術的最新動向和全球博彩業發展趨勢，借鑒國際上博彩業監管的經驗和技術。

2.3 中小企業發展政策

加大力度扶助中小企業發展。加強政府輔助中小企業的服務，提供更具針對性、更完善的“一站式”服務，為企業發展創造較為有利的營商環境。重點是切實紓緩中小企業融資、人力資源不足和經營成本上升的困難，支持企業技術、管理和制度創新，提升企業的競爭力。因應實際情況，完善和制定扶助中小企業發展的有關政策和措施。

2.4 對外經貿關係政策

繼續擴大開放，主動參與國際和區域經濟合作與交流，向外拓展更大的發展空間，突破本澳地域狹小和內部市場規模有限的局限，促進本澳經濟適應和融入全球經濟區域化和國際化的潮流。透過落實 CEPA，與內地形成更加緊密的經貿關係；打造區域性商貿服務平臺，重點將本澳建設成為粵西地區及泛珠三角區域的商貿服務平臺、中國與葡語國家經貿合作的平臺和世界華商聯繫與合作的平臺；積極參與泛珠三角區域合作，逐步與泛珠三角地區實現經濟一體化；積極參與有關國際經貿組織和活動，保持並加強與其他國家和地區經貿合作與聯繫；研究和探索加強與東盟等其他地區經貿合作，不斷拓展本澳對外經濟合作與交流的空間和網路。

2.5 就業政策

嚴格執行《就業政策及勞工權利綱要法》，確保本地居民優先就業及相關權益，有效維護就業市場正常秩序，著重解

決結構性失業問題，特別是解決年齡偏大、學歷較低、技能單一或缺乏技能人士的就業問題，努力促進本地居民較充分就業。加強和改善職業培訓，切實提升本澳居民的就業能力和競爭力。依法輸入和監管外地僱員，繼續配合治安警察局打擊非法工作的行爲，切實保障本地居民的就業機會。繼續加強及發揮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的功能，透過勞、資及政府三方的協調和溝通，按照社會實際情況，對有關勞動範疇的問題及時作出檢討，提出相應的政策及措施建議。

2.6 人力資源政策

根據目前勞動力市場供求狀況以及社會經濟發展趨勢，在充分挖掘和善用本地人力資源的前提下，引入外來人力資源，即根據經濟發展的實際需要，適當地輸入外地僱員及專業技術人才，以填補本地人力資源的缺乏或不足。同時，加強人力資源培訓，提升本地人力資源素質。加強對人力資源發展和規劃問題的研究，促使人力資源與經濟及社會發展相適應。

2.7 公共財政管理政策

按照“科學、合理、前瞻”的原則，管理公共財政，加強和規範稅收徵管，控制財政支出。健全公共財政管理制度，促進財政管理制度和運作模式現代化，積極採用財政管理先進手段和工具。繼續進行自治實體財政管理制度改革，強化對財政自治實體的財政監察，推行新的公共財政管理制度，保障公共財政資源得到有效的管理和運用。保持和鞏固

本澳簡單低稅制優勢，繼續做好財政稅收領域的便民工作，加強對本澳財政相關問題的研究。

2008 年的重點工作是：

1. 有效落實新的公共財政管理制度，致力完善公共財政管理。除做好宣傳和推介工作外，將促進公共會計資訊系統資訊應用及優化；加強跟進由公共行政部門至私營部門的預算轉移，以審查及評估該類公款的管理。研究預算及公共會計制度改革。
2. 加強推介和有效落實《會計準則》和《核數準則》，深化核數及會計行業有關法律規範的修訂和改革，完善行業的執業法律體系。
3. 加強政府財產管理。將首先研究建立新的資訊管理系統以優化政府的倉庫及物業管理工作。檢討及完善採購制度，通過電子採購和開放招標，加入國際競投，從而更符合世界貿易組織的要求。
4. 繼續加強和完善財稅徵收領域的徵管及便民服務。優先處理職業稅電子報稅(e-filing)及網上繳納稅款系統(e-payment)，優化稅務管理，方便市民；繼續研究所得補充稅 A 組納稅人電子報稅的可行性；開展證明書自動化簽發資訊系統工作，以方便納稅人申請證明書；致力完善“SMS”方式發放短訊系統，加強與納稅人聯繫。
5. 落實設立財政儲備制度。在聽取各界意見及經過研究的基礎上，提出設立財政儲備制度的建議方案，再經諮詢後予以落實。

6. 繼續與佛得角及安哥拉等葡語國家磋商簽署有關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協定。

2.8 金融監管政策

進一步完善金融法律法規，加強和規範金融監管，並促進本澳金融監管與國際接軌，維持金融體系的安全和穩定，繼續加強反洗錢及反恐怖融資活動工作，確保金融市場的正常運作和秩序，推動金融業穩健發展，更好地促進金融為經濟發展和居民生活服務。

2008 年施政措施如下：

1. 規範金融市場運作。繼續通過現場審查、非現場審查和其他監管方法，對認可金融機構進行監管，並對非法金融活動進行打擊。督促認可金融機構遵守“國別風險監管指引”、“市場風險監管資本要求”和“電子銀行業務風險管理指引”；根據現行國際公認的監管原則，修改現行呆壞帳分類的標準和計提呆壞帳準備金的要求；因應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早前對澳門銀行監管所提的建議，草擬證券投資方面的監管指引；根據新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IFRS），研究修改現行評估資產負債價值所採用的準則；參考巴塞爾銀行監察委員會的《新資本協定》，研究將營運風險納入現行監管資本要求；為了配合《新資本協定》第三支柱有關市場約束（Market Discipline）在未來的實施，將研究提高銀行在資訊披露方面的要求，擴大披露範圍，增加披露內容；研究放寬銀行在不動產投資與租賃方面的限

制；研究為認可金融機構提供外判管理的指引；為《金融體系法律制度》及相關監管措施的修改工作做前期準備；推動業界成立電子銀行業務工作小組；研究修改《保險活動管制法例》內有關償付準備金的要求，提高保險公司和基金管理公司的最低資本要求；研究就《保險代理人及經紀人法例》，引入保險中介人資格考試卷四—投資相連保險；根據2007年至2011年間的限額調整計劃，繼續對《工作意外及職業病保險法例》有關賠償限額進行調整。

2. 加強反洗錢、反恐融資工作。強化金融情報辦公室分析資訊系統，提升相關專業技術培訓，落實電子舉報可疑交易方案，提高接收舉報及分析處理的效率。金融情報辦公室繼續協調各監管及執法部門執行亞太區打擊清洗黑錢組織(APG)2007年年會所通過的評估報告的建議，包括繼續完善反洗錢及反恐融資法例及指引。不斷完善內部溝通機制，加強監管部門之間的合作與交流。繼續提升本澳銀行、保險機構反洗錢及反恐融資的能力，並透過金融情報辦公室有效地開展反洗錢及反恐融資的配合工作，確保銀行、保險機構嚴格遵守反洗錢法、反恐融資法以及於2006年底推出的反洗錢指引。與內地及香港特區簽署合作備忘錄(MOU)後，三地將加強聯繫和合作，加強情報交換及資料核對合作。積極研究與其他司法區域建立合作機制可行性。
3. 加強金融基礎建設。重點進行澳門銀行體系即時支付結算系統(RTGS)的建設。

4. 繼續堅持審慎和穩健的投資策略，優化外匯儲備和儲備基金的投資組合，努力使外匯儲備及特區儲備基金保本增值。

2.9 社會保障政策

根據本澳社會經濟發展實際狀況，全面檢討和完善社會保障制度。研究建立由社會保障基金和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即社會保障和養老保障構成的兩層式社會保障體系，也即在保留及完善社會保障基金的同時，設立一個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鼓勵和協助合資格的本地永久性居民加入新制度。逐步形成由社會保障基金、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等構成的多元社會保障體系，以使本澳居民逐步獲得更有效、更全面、更完善、可持續的社會保障。

2.10 消費者權益保障政策

保護消費者權益，建設規範有序、安全誠信的消費市場，維護本澳旅遊城市的良好形象。為此，將加強和規範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完善相關法律法規，推廣和擴大“加盟商號”和“誠信店”品牌效應，增強消費者自我保護意識和能力，切實保護消費者的權益。

2008年施政措施如下：

1. 檢討和完善“消費爭議仲裁”制度。因應社會實際情況，研究適當調升“中心”受理的消費爭議金額。按照更加便民及促進消費雙方和諧關係的要求，將進一步簡化“中心”的仲裁程序及手續。

2. 擴大和健全“加盟商號”和“誠信店”的網路和制度。完善“行業守則”，並加強“加盟商號”和“誠信店”的規範與監督以及宣傳推廣工作，營造安全、安心的消費環境。
3. 開展宣傳教育，增強消費者自我保護的意識和能力。
4. 加強部門之間的合作，依法打擊欺詐消費者的行爲，協助消費者提升司法索償能力。
5. 致力塑造本澳國際性黃金珠寶市場的誠信形象。加強監管，借助黃金化驗所技術支援，提升澳門作為國際性黃金珠寶市場的素質和信譽。
6. 研究和關注專營事業及服務的素質、基因改造食品的風險、網際網路消費發展及其衍生的消費權益以及直銷和傳銷等問題。
7. 繼續加強與內地各地消費者權益保護組織的聯繫與合作。

2.11 統計政策

遵循“及時、如實、準確、科學”的原則，反映社會經濟發展狀況和變化，提供更具準確性、時效性、適用性的資料和資訊。爲此，繼續緊貼國際統計標準，加強員工的專業培訓，與其他地區統計部門保持緊密的聯繫與合作，重點加強與鄰近地區，特別是珠三角地區的資料與資訊交換，不斷提高統計技術水平，增強統計資料的時效性和準確性，完善統計指標體系。因應社會經濟的迅速變化，擴大統計涵蓋範

圍，提供更全面、更適用的統計資料。同時，致力優化和提升統計服務水平，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建議的《數據公佈通用系統》標準，完善統計資料公佈，方便各方使用統計資料。

2008年統計工作主要有：

1. 完成“2007/2008住戶收支調查”資料收集及數據處理，於年底公佈本澳住戶每月平均收入/開支的金額和變化的有關指標。
2. 統計局網頁增設便捷及多元化功能，包括統計數據時間序列資料庫、個人化網頁、流動上網設備專用簡化版網頁。
3. 參照最新的國際分類標準及本澳的實際情況，開展《澳門行業分類第二修訂版》編制工作。

3. 經濟財政範疇施政重點

3.1 促進經濟適度多元

3.1.1 經濟適度多元化的目標。澳門經濟適度多元化，是一個動態的過程，其目標需要根據社會經濟發展和環境變化而進行調整。中短期目標是：1、打造區域性服務平臺；2、建設綜合性旅遊中心。

3.1.2 促進經濟多元化的策略。其基本策略是：推進

“垂直”多元化為主，“橫向”多元化為輔。即重點推進旅遊業的多元化以及服務平臺的建設，加快發展相關服務行業，同時亦適度發展適合澳門的工業。

簡單說來，分三個層次來推進適度多元化

1. 博彩旅遊業的多元化。在保持博彩業發展的同時，通過博彩業帶動相關產業發展，擴大產業集群效應，擴充旅遊業的內涵，推動休閒、度假、觀光、購物以及文化旅遊等相關行業發展。
2. 加強發展澳門較具條件發展的一些服務行業。主要是會展、貿易、物流、金融、管理諮詢以及與居民生活和城市環境相關的其他一些行業。
3. 促進適合澳門的工業發展，推動傳統工業轉型及升級。

3.1.3 經濟適度多元化的措施

1. **充分利用 CEPA，促進經濟適度多元發展。**加強宣傳和推介 CEPA 及提供更加便利的行政服務，以便業界更好地利用 CEPA。(1)協助業界開拓內地市場，尋找發展商機，壯大本澳產業根基。(2)利用 CEPA 優惠，引進有利於經濟適度多元化的投資項目，促進產業適度多元發展。(3)充分利用 CEPA，鼓勵和支持本澳與內地產業合作，從合作中促進相關產業發展。
2. **把握國家“十一五”發展機遇，促進澳門經濟適度多元化。**加強與內地經濟合作，

協助業界進入內地發展，並引導和吸引內地企業，特別是中小企業來澳發展，利用澳門平臺“走出去，引進來”。

3. **加快會展業發展。**(1)充分利用 CEPA 有關會展業發展的優惠，加強與內地會展業合作。研究在 CEPA 框架下，對於共同舉辦會展活動的審批、人員與展品進出等方面手續給予便利。配合澳門會展企業拓展內地市場，在行政程序處理、法律法規和市場資訊提供、尋找合作夥伴等方面給予更多的支持和協助。同時，進一步鞏固兩地在會展業人員培訓、調研、業界交流及資訊上的合作。推動兩地會展業界共同組織參加在內地、澳門及海外(特別是葡語國家)舉行的經貿會展活動，或聯合辦展。(2)政策支持。加強資助和支持本地企業參展。擬修訂《參與推廣活動規章》，對支持企業參展的地點由境外擴大至本地，支持範圍由宣傳印刷品擴大至包括網站廣告費用及場刊廣告費用。此外，製作“辦展指南”，供業界參考。(3)吸引和鼓勵國際名牌專業展覽會以及海內外企業、機構和團體來澳辦展。貿易投資促進局將設立“本地經貿會展發展小組”，積極支持內地及海外更多的展覽組織者到澳門舉辦展覽會，並為外來的展覽組織者提供適當的協助，以推動本澳會展業發展。(4)在人力資源政策上，支持和配合會展業發展。首先支持會展人才培訓。繼續與本澳、內地及海外會展機構合作，開辦理論和實務培訓課程，尤其是具國際認可性及專業性的課程，如 CEM 註冊會展經理專業培訓課程、專業會展管理課程 (PCM) 等，以鼓勵及支持本澳業界從業員及有志會展的人士參加，培

養會展業發展所需的專業人才。其次，根據會展業發展的實際需要，輸入相關人才，紓緩業界人力資源的困難。

4. **促進適合澳門的工業發展，推動傳統工業轉型和升級。** (1)研究制定和完善支持本澳工業發展的有關政策和措施，鼓勵和支持業界進行技術創新及創立自有品牌等，並提供技術支持、稅務優惠等。(2)協助業界改善經營管理，增強競爭能力。如提升廠商及貿易商對供應鏈管理、品牌管理、海外及內地營商環境的認知；協助廠商利用適當的設計、生產和通訊技術以及物流管理方法，以實現快速回應及準時交貨；協助廠商在全球化生產及採購環境下遵循相關國際標準；進一步協助設計師加強與本地廠商、貿易商及海外和內地買家的聯繫；為企業培訓高增值工序所需的人力資源。(3)關注歐盟和美國對內地紡織品實行配額的措施分別於 2007 年底和 2008 年底取消後的形勢，為業界提供有關協助和支持，紓緩市場環境變化帶來的競爭壓力。(4)為新產品發展創造條件。特別是協助業界充分利用 CEPA 零關稅優惠，生產澳門目前尚無但有發展潛力的產品。(5)有效落實跨境工業區發展規劃，促進經濟適度多元化。繼續引進有利於澳門工業升級和多元化的項目以及相關行業。

5. **發揮博彩業的帶動作用，促進旅遊及相關行業發展。**(1)促進博彩旅遊業在更有利於社會穩定和諧及與其他產業形成良性互動關係下健康持續發展，並不斷提升博彩業的檔次和競爭力，做優做強博彩旅遊業。(2)加強研究並推出有關政策措施，促進博彩旅遊業本身的適度多元化，並發揮其龍頭帶動作用，切實帶動會展、購物、商務服務、休閒、度假、觀光等相關行業發展。(3)繼續加強對博彩承批經營者的監管，督促其履行有關投資承諾，發展配套設施和相關行業。(4)協助業界有效利用澳門城區被列為世界文化遺產名錄的優勢，發展文化旅遊及文化創意產業，豐富本澳旅遊業的內涵。
 6. **在財政和金融政策方面，採取積極措施支持經濟適度多元化。**將完善和加強現行的稅務鼓勵措施，並將修改利息補貼制度，適當增加投放資源，支持服務行業發展，主要是擴大受惠行業的適用範圍，研究由製造企業延伸至所有服務行業，並降低申請門檻和擴大資助款項用途，以使更多企業受惠。
 7. **人力資源政策配合經濟適度多元化。**政府將在職業培訓及輸入外地人力資源政策方面，積極配合經濟適度多元化。
- 此外，研究修訂《對外貿易法》，簡化進出口管理制度，支持會展業和物流業發展。

3.2 扶助中小企業發展

針對本澳中小企業目前主要存在資金困難、人力資源短缺、經營成本上升、技術水平較低、管理不夠健全等方面的問題，將從如下幾方面採取措施，加強扶助中小企業發展。

- 3.2.1 強化澳門商務促進中心的功能，為中小企業提供更好的服務。特別是發揮“中小企業服務中心”的作用，更好地為中小企業提供“一站式”服務。同時，有效發揮“經貿資訊亭”的作用，及時地為企業提供經貿資訊及會展資訊。
- 3.2.2 協助中小企業開拓市場。(1) 協助中小企把握CEPA的機遇，拓展內地市場。(2) 組織或協助中小企業赴海外市場進行考察、商務交流或參加展覽展銷，拓展對外聯繫和市場網絡，開拓海外市場。明年將重點協助中小企加強與內地合作及開拓越南、泰國和其他東盟國家的市場。
- 3.2.3 協助和鼓勵企業開發和推廣澳門品牌產品，提高競爭力。(1) 通過貿易投資促進局組織參與的各類展覽，宣傳澳門製造和澳門品牌產品。(2) 考慮與有關商會合作在本澳設立展示澳門設計或製造產品的展示廳，以協助本澳企業宣傳推廣產品，建立澳門品牌。

3.2.4 協助企業融資。繼續落實和完善三項融資計劃，協助中小企業獲得融資貸款，推動企業改善經營及轉型升級。另外，修訂《中小企業信用保證計劃》和《中小企業專項信用保證計劃》。

3.2.5 協助企業改善和提升經營管理與技術水平

1. 協助企業健全管理制度。除繼續推廣 ISO9000 質量管理、ISO14000 環境管理、OHSAS18001 職安健管理、SA8000 社會責任標準、WRAP 環球服裝生產社會責任標準、服務認證外，將在 2008 年全面展開 HACCP/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及良好管理模式的有關工作。
2. 協助企業建立會計系統及完善財務管理制度。
3. 促進和鼓勵企業進行技術創新和技術進步，協助企業應用資訊科技等。
4. 提供培訓服務。根據企業實際需要，提供營商管理及專業技能培訓等有關課程。

3.2.6 支持和鼓勵民間社團扶助中小企業。加強與有關商會及社團溝通和合作，支持和推動有關商會及社團扶助中小企業發展的有關活動，為有關商會及社團開展有關活動提供場地和服務。

3.2.7 加強和完善商業配對服務。擴大參與商業配對活動的企業和機構的範圍，舉辦更多不同規模、不同形式的商業配對活動。

- 3.2.8 切實紓緩企業人力資源困難。在盡力為中小企業轉介適合的人力資源及培訓員工的同時，進一步理順外地僱員申請及審批處理的運作機制，繼續提升審批效率，紓緩企業人力資源困難。
- 3.2.9 研究降低中小企業經營成本的對策與措施。檢討和修訂妨礙中小企業發展的有關法例。研究修訂稅務鼓勵和利息補貼制度，切實促進中小企業發展。

3.3 參與區域經濟合作

3.3.1 繼續深化與內地的經貿合作

在 CEPA、泛珠區域合作以及與內地有關省區的雙邊合作機制下，推進和深化與內地經貿合作，建立更緊密的經貿關係。明年將做好如下幾方面的工作：

1. 充分發揮貿易投資促進局駐杭州和揭陽市的兩個聯絡處的作用，促進與聯絡處周邊地區的經貿交流與合作。同時，考慮在成都設立聯絡處，加強與西北地區的聯絡；在昆明設立聯絡處，加強與西南地區以至東南亞地區的聯繫與交流。
2. 繼續強化粵澳、閩澳和渝澳合作。在粵澳合作聯席會議機制下，繼續推動粵澳經貿合作與交流。重點是在 CEPA 框架下，推進兩地會展業、現代物流、中小企業、珠澳跨境工業區、人力資源等方面的合作。

在“閩澳經濟合作促進委員會”的合作機制下，閩澳將進一步加強聯合開拓葡語國家及歐盟市場、會展業、中小企業等方面的合作。完善閩澳經濟合作促進會的機制，建立促進會副主任會議制度。在渝澳良好合作關係的基礎上，加強“中國重慶投資洽談暨全球採購會”與“澳門國際貿易投資展覽會”(MIF)之間的合作。

3.3.2 積極參與泛珠區域合作。繼續開展《泛珠三角區域合作框架協議》中有關貿易投資、中小企業合作、勞務、知識產權保護、消費者權益保障、金融等領域的合作。加強與泛珠區域兄弟省區經貿聯繫和交流，發揮平臺作用，為泛珠地區“走出去、引進來”提供服務，特別是為泛珠地區加強與葡語國家經貿交流與合作提供服務。

3.3.3 鞏固和推進中葡經貿合作平臺建設

1. 《論壇》輔助辦繼續做好協助《論壇》常設秘書處的工作。包括跟進中葡論壇第一、二屆部長級會議的後續工作，積極配合及協助論壇常設秘書處開展 2008 年計劃中的各項工作。同時，保持與葡語國家的密切聯繫，鞏固本澳作為中葡經貿合作平臺的地位。
2. 推動中國內地及本澳與葡語國家的經貿交流與合作。赴佛得角參與舉辦“中國與葡語國家企業經貿合作洽談會-佛得角 2008”。積極組織本澳及內地企業赴葡語國家考察訪問，透過參展參會，協助開拓市場，尋

找商機。

3.3.4 加強與歐盟地區的交流與合作

1. 舉辦 2008 年澳門國際環保產業合作發展論壇，加強與歐盟環保產業的交流，尤其是在促進泛珠地區與歐盟環保產業合作及交流中發揮平臺作用。
2. 透過加強與歐盟有關國家駐港領事館及當地商會的聯繫，積極推動有關機構組織當地企業來澳進行考察訪問，加強相互交流與合作。

3.3.5 加強展開與東盟國家和地區的經貿聯繫。組織相關行業的中小企代表團赴越南、新加坡、馬來西亞和泰國等國參觀、考察和交流洽談等。

3.3.6 繼續參與區域組織和國際組織有關活動，履行相關義務。主要活動有：亞太經濟合作組織的中小企業、旅遊、運輸及工業科技等四個工作組的會議；歐盟澳門混合委員會會議；聯合國亞洲及太平洋經濟社會委員會舉辦的研討會和工作坊；世界貿易組織舉辦的研討會和工作坊；《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CITES）管理機構履約協調會。

3.4 處理人力資源供求

隨著經濟快速發展、經濟規模擴大、經濟結構調整以及整體經濟素質逐步提升，本澳人力資源供求出現了較大的矛盾，現有人力資源的質和量都難以滿足經濟持續發展的需

要，人力資源供求出現了較大的缺口。人力資源不足，成為本澳經濟發展和素質提升的重要制約因素。但是，結構性失業問題依然存在，特別是學歷較低的中壯年人士就業仍然較為困難。在處理人力資源問題上，增加人力資源供應以滿足經濟可持續發展的需要與切實保障本地居民的就業權益要取得平衡。因此解決人力資源供求矛盾的基本策略是“善用、開發、輸入”，即在堅持“切實保障本地居民就業權益”的原則下，在首先善用和開發本地人力資源後，再輸入外來人力資源。

3.4.1 善用本地人力資源

1. 強化和改進職業轉介和就業輔導的工作。
2. 協助參加培訓的畢業學員就業。
3. 加強協助殘障及有缺陷的人士就業。
4. 加強對大專畢業生以及中學畢業生就業輔導工作。
5. 加強關注和協助低學歷中壯年人士就業和再就業。
6. 支持和鼓勵有關團體舉辦促進就業的活動。

3.4.2 開發本地人力資源

根據社會經濟發展的方向，開展更具針對性、實用性和前瞻性的培訓計劃。通過加強和改善職業培訓，提升本地人力資源素質，有效地開發本地人力資源。

1. 適當增加職業培訓資源投入，擴大職業培訓規模。增加面向在職人士的進修課程，

切實提升在職人員的職業技能，特別是因應社會經濟發展的需要，開辦新的培訓課程，如開辦會展接待員及展臺搭建人員、運輸業駕駛員等培訓課程。

2. 投放更多的資源開展《中壯年人士就業輔助培訓計劃》。協助中壯年人士就業或轉業，增強其參與分享經濟發展成果的能力。
3. 有效開展《第二技能培訓計劃》。開辦多元化的培訓課程，讓學員能按興趣學習備用技能，為社會提供更多人才儲備。
4. 優化學徒培訓。
5. 繼續推動建立職業技能證明制度。繼續開展“初級維修電工”、“初級電氣設備安裝工”、“初級空調製冷工”、“初級汽車維修工”及七個建造業重型機械操作員技能測試。籌備“中級維修電工”、“中級電氣設備安裝工”、“中級空調製冷工”及“中級汽車維修工”技能測試工作，爭取與業界就考核標準及評分細則等達成共識。印製及出版“中級維修電工”、“中級電氣設備安裝工”、“中級空調製冷工”及“中級汽車維修工”職業技能測試題庫。按實際情況，研究及計劃開發不同行業技能測試項目。邀請業界及學術機構為不同工種及級別訂定理論及實際操作技能測試題庫及相關的測試標準。著手制定博彩業荷官職業資格認證制度及展開有關法例的草擬工作。

6. 推行職業及專業資格認證。積極推廣職業及專業資格認證。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屬下《專業考試資源中心》明年將重點辦好如下幾項職業及專業資格認證：
- 1、國家職業資格考試。“國家職業資格考試——澳門統籌單位”將於明年提供約 400 個考試名額。
 - 2、資訊科技專業。全面展開 Java 編程、資訊系統保安及 IT 服務管理方面的資格認證。
 - 3、管理專業資格。推廣適用於不同行業(包括工程、會展等)的銷售及市場營銷管理、項目管理及風險管理認證。
 - 4、行政專業。推廣行政管理、會計技術等相關認證。
 - 5、物流專業資格。應業界需要，繼續舉辦與貨運物流相關的認證，並關注物流保安全管理及會展物流方面的發展。
 - 6、商務語言專業。檢討商務普通話、法語、德語及葡語課程內容，令其更好地符合認可測試的要求。
 - 7、國際管理標準專業。繼續舉辦國際認可評審員及主任評審員考試，加強推廣 ISO 標準認識水平試。
 - 8、英國城市專業學會 (City & Guilds) 職業資格考試。繼續開辦現有資格考試，探討開展與澳門服務業發展相關的資格考試。

3.4.3 輸入外來人力資源

1. 繼續完善輸入外地僱員申請審批工作。在堅持“輸入外地僱員只是作為填補本地缺乏或不足的人力資源”及切實保障本地居民就業權益的前提下，適當輸入外來人力資源，並逐步使輸入外地僱員審批和監管更加規範化和制度化。進一步理順外地僱員的申請及處理的運作機制，檢討及改善申請外地僱員工作流程，簡化申請手續，縮短審批時間，提高工作效率，以適應新時期經濟發展的需要。
2. 加強對外地僱員的監管，防止濫用外地僱員。
3. 繼續協助治安警察局打擊非法工作的行為，切實保障本地工人的就業權益。
4. 落實有關《聘用外地僱員規範制度》的外地僱員聘用費徵收工作，並有效管理和運用所徵收的費用。

3.4.4 充分發揮有關諮詢機構的作用，分析和評估本澳人力資源狀況，協助做好人力資源規劃，並廣泛收集各方有關人力資源問題的意見和建議，提出解決本澳人力資源問題的有關措施和策略。

3.5 健全社會保障制度

3.5.1 現行社會保障制度的問題。澳門現行社會保障制度設立於 1989 年，隨著社會經濟的發展與

形勢變化，現行社會保障制度的問題也日益顯現出來。現行制度難以為廣大居民提供一個有效的、可持續的社會保障，難以回應廣大居民的訴求。其主要問題是：(1) 收支失衡。現行社會保障基金供款與支出嚴重失衡，入不敷出，主要靠政府財政投入，否則難以持續。隨著人口老化和壽命延長，社會保障基金入不敷出問題日益嚴重。(2) 社會對社會保障的要求不斷提高，現行社會保障制度難以滿足。現行社會保障基金發放的養老金只夠維持基本生活，因而社會提出調升養老金的金額，降低領取養老金的年齡等訴求。從長遠來看，依靠政府財政投入，現行社會保障基金難以滿足社會訴求。

3.5.2 社會保障制度改革與完善的基本方向。建立由社會保障基金和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即社會保障和養老保障構成的兩層式社會保障體系，亦即在保留及完善社會保障基金的同時，設立一個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鼓勵和協助合資格的本地永久性居民加入新制度。

3.5.3 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旨在保障居民退休後過上較寬裕的生活。所謂非強制性主要體現在該基金並不強制合資格的人士必須參加，也不強制參加者必須供款，但政府將引導僱員僱主參加，並協助已成立的私人退休金加入。該制度的基本設想是：(1) 覆蓋面。合資格的澳門永久性居民或者合資格的澳門永久性居民中勞動人口。(2) 資金來源。啟動時，政府從財政歷

年滾存中撥出特定比例的資金，注入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參與者的帳戶。往後，建議在每年財政年度完結後，根據財政狀況等情況，決定是否從財政盈餘中提撥注資及注資金額。另外，亦考慮將外地僱員聘用費收入撥入基金，並注入參與者帳戶。(3)政府注資的比例。建議分不同年齡段而注入不同的金額。(4)資金的處理。個人帳戶的資金將由基金管理機構代為投資及管理。原則上，參與者 65 歲時才可動用帳戶內的資金。

- 3.5.4 社會保障基金旨在為居民提供退休生活的最基本保障和就業期間的工作風險保障，完善的重點將是擴大養老保障的覆蓋面，調整供款年期和供款金額以及領取養老金的年齡規定。
- 3.5.5 2008 年的工作重點是就上述建議方案進行廣泛諮詢，在聽取社會各界意見及進行研究的基礎上，進一步完善方案，以便盡快展開具體籌建工作。

3.6 優化提升行政服務

- 3.6.1 落實公共行政改革目標，提升行政服務水平
- 3.6.2 加強政策調查研究，重視政策諮詢，努力做到科學施政，民主決策。
- 3.6.3 完善行政架構。因應社會經濟發展及居民需要，繼續研究調整和優化部門設置，促進本範疇各部門行政服務更加便民化。

- 3.6.4 提升行政服務效率。因應業界和市民服務需要，致力改善行政服務，簡化行政手續，繼續完善和推廣“一站式”服務。
- 3.6.5 提高施政透明度。通過提高施政透明度，做到公正廉潔施政。
- 3.6.6 推動電子服務。加快推進政府電子化進程，加強應用網路技術等科技手段，促進行政現代化。如增加工業產權網上檢索項目，並把辦理商標續期及附註手續實行電子化；對以申報單出口的貨物辦理產地來源證的審批程序實行電子化；擴大網上查詢進出口文件審批情況的範圍；開發電子報稅系統等。
- 3.6.7 不斷完善服務承諾。在評估和檢討現行的服務承諾的基礎上，完善和充實服務承諾內容，使服務承諾更具針對性和實效性。

3.7 檢討完善法律法規

- 3.7.1 工商貿易方面：制訂《產品安全法》；修訂《工業產權法律制度》；修訂利息補貼法規，以便適應產業結構調整。此外，透過檢討和修訂現行法律法規，或制定新的法律法規，促進物流業、會展業發展。
- 3.7.2 財政稅收方面：完善整個預算綱要法，包括設立財政儲備制度。繼續進行營業稅、所得補充稅及印花稅等法律法規修改的研究工作。

- 3.7.3 博彩業方面：繼續完善博彩業運作的相關法規，包括對進入幸運博彩區域及參與博彩、博彩經營的行政違法行為等進行規範。
- 3.7.4 勞動方面：跟進《勞動關係一般制度》、《規範聘用外地僱員的原則》、《規範聘用外地僱員規章》等法案的審議工作，繼續研究修訂相關法律法規。
- 3.7.5 金融方面：完善金融體系、金融中介人活動、槓桿式外匯投資業務、保險中介及保險活動等法律法規。
- 3.7.6 社會保障方面：根據諮詢結果，研究修改社會保障制度及制訂設立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的相關法律法規。
- 3.7.7 消費者權益保障方面：修改標籤法。研究進一步完善有關消費者權益保護的法律法規。
- 3.7.8 知識產權保護方面：修訂知識產權法律及《著作權及有關權利之制度》。

結語

展望 2008 年，本澳經濟將進入發展與調整的關鍵階段。經濟發展面臨千載難逢的機遇，也面對前所未有的挑戰。其機遇是：本澳多項較大規模的博彩、娛樂、會展、購物及旅遊服務設施將陸續竣工投入運作，必將促進經濟適度多元發展，推動整體經濟增長；私人投資和公共投資將持續增加，將拉動整體經濟發展；中國內地進入“十一.五”規劃建設全面展開的第三年，經濟將保持強勁增長的勢頭，而且隨著 CEPA 落實的逐步深化，兩地經貿關係將日趨密切，必將對本澳經濟產生重要的推動作用。其挑戰是：本澳人力資源以及管理制度、法律法規、思維觀念難以適應或不能滿足經濟快速發展和結構調整的要求。同時，中小企業競爭力不強、通貨膨脹加劇等都對本澳經濟發展構成挑戰。此外，世界經濟經過前幾年發展，有可能開始進入一個發展放緩的階段，加之，世界樓市、股市都處在高位，世界經濟發展的波動和風險增加，無疑也成爲本澳經濟發展面對的挑戰，不容忽視。但是，總體來看，明年本澳經濟發展的利好因素較多，特別是內部有利因素較多，只要不出現重大的突發事件，整體經濟有望保持穩健發展的勢頭。

2008 年，我們將努力落實促進經濟適度多元、扶助中小企業發展、參與區域經濟合作、處理人力資源供求、健全社會保障制度、優化提升行政服務、檢討完善法律法規等施政重點，推動本澳經濟穩健、持續發展。

在本澳經濟新的發展時期，面對新的機遇和挑戰。我們需要與時俱進，開拓進取，更新思維，以適應新的環境，應對新的挑戰，解決新的問題。我們將努力做到“科學、公正、廉潔、高效”施政，著力提升施政能力和施政水平，竭盡職守，服務市民，盡心盡力地完成本範疇的各項工作任務，努力將工作做得更好。